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109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110.3.12)
111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112.3.8)
112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113.3.20)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修業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期內應決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並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本所備查；未能於期限內確認指導教授者，得延長至入學第二學期開學日前確定。如延長後仍無法確認者，由所務會議處理之。
- 二、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論文指導關係，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經研究生或指導教授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所務會議議決後通知當事人。指導教授更換後，畢業離校時間須至少一年以上。

第三條、修業年限

- 一、本所碩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碩士在職生之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五年。
- 二、修業年限不含休學期間，~~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限。~~申請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三、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第四條 本所接受外系所碩士生申請轉入本所，但需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第五條 修課規定

- 一、每學期必選專題討論，至少四學期(提早畢業與申請雙聯學位者除外)，若因故未能於畢業前修滿四學期的專題討論，得與其指導教授討論，於暑假時加選個別研究。
- 二、需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含專題討論)，其中最少包括本所修讀的十八學分，始予畢業。非環工領域學生，十八學分中需含「環境工程」課程三學分。
- 三、選修所外科目如要計入畢業學分數，需經過指導教授認可(語文相關課程一律不計)。
- 四、修本所「個別研究」課程之外籍生，得申請免修本所專題討論課程。
- 五、「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依校方規定辦理，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課程總測驗。
- 六、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所屬碩士班研究生於境外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六條 學分抵免

大學部學生先修環境工程研究所課程，該課程並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且達研究所及格標準，進入本所碩士班，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所需學分。環境工程研究所課程之抵免，由所長或指導教授認定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限。

第七條 學位考試

- 一、本所碩士生需在每學年九月底或元月底前提出研究進度報告書，經指導教授認可，方得參加學位考試，擬提前畢業者須在三個月前提出。
- 二、本所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與第款項之委員，其資格需經所務會議認定之。
碩士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一)論文考試

1. 論文考試以口試及公開舉行為原則，於考試日前二週向所辦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2.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3.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4. 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6.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二)論文審查

1.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2. 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3.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六、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

第八條 未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於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重考一次，且距第一次考試時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且只限於重考一次，未通過第二次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畢業離校

- 一、本所碩士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符合碩士生修業規定者，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三、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 四、碩士生完成學位論文上傳，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得啟動畢業離校系統，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併同以下文件辦理離校程序：
 - (1) 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二冊(黃色平裝)：一冊由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單位收藏。
 - (2) 本所規定之其他文件資料。
- 五、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六、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條 規章修訂

- 一、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
- 二、本規章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